

會 場 規 則

- 1、 禁止吸菸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 2、 公開說明會進行中，禁止鼓掌或鼓譟。
- 3、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問。
- 4、 為利會議程序進行，與會人員於發問或發言前，須徵得主持人同意。
- 5、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6、 登記發言之人員請於發言前，先說明事業名稱或機關單位姓名職稱，發言後提供發言條，俾利進行錄音及記錄。
- 7、 原則上發言時間均以 3 分鐘為限，2 分 30 秒時按 2 短鈴提醒，3 分鐘時按 1 長鈴，請發言者結束發言。
- 8、 為避免延滯會議程序進行，主持人得禁止登記發言人員之發言。
- 9、 為利會議程序進行，均採現場登記，並依登記順序發

言。

- 10、為維持會場秩序，參加公開說明會新聞媒體請於舉辦機關安排之媒體區內進行攝影或撰稿工作，不得在會場內對出席者進行採訪。